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 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公告術科測驗結果排序

1. 術科測驗三年級新生排序
2. 術科測驗插班生排序
3. 公開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4. 當日注意事項(含停車資訊)
5. 代辦委託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結果排序公告

依據：桃園市 114 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三年級新生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排序
1140323	鋼琴	1
1140307	鋼琴	2
1141304	打擊	3
1140305	鋼琴	4
1140314	鋼琴	5
1141310	小提琴	6
1140312	鋼琴	7
1140306	鋼琴	8
1141307	打擊	9
1140315	鋼琴	10
1141303	鋼琴	11
1140310	鋼琴	12
1140301	鋼琴	13
1141309	小提琴	14
1141306	大提琴	15
1140302	鋼琴	16
1140320	鋼琴	17
1140311	鋼琴	18
1140313	鋼琴	19
1140303	鋼琴	20
1140321	鋼琴	21
1141314	打擊	22
1141308	小提琴	23
1140308	鋼琴	24
1140318	鋼琴	25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結果排序公告

依據：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三年級新生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排序
1141302	小提琴	26
1141311	小提琴	27
1140309	鋼琴	28
1141313	大提琴	29
1140317	鋼琴	30
1140316	鋼琴	31
1140319	鋼琴	32
1140324	鋼琴	33
1140322	鋼琴	34
1141312	小提琴	35
1141305	小提琴	36
1140304	鋼琴	37
1141301	小提琴	38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術科測驗結果排序公告

依據：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插班生(西門國小)			
四年級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排序
1142401	鋼琴	小提琴	1
五年級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排序
1142501	小號	鋼琴	1
六年級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排序
1142601	鋼琴	中提琴	1

插班生(大成國小)			
四年級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排序
1141401	小提琴		1
六年級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排序
1141601	鋼琴	直笛	1



插班生(新勢國小)

四年級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排序
1143401	大提琴	鋼琴	1
1143402	鋼琴	直笛	2

五年級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排序
1143504	鋼琴	長笛	1
1143503	鋼琴	直笛	2
1143501	大提琴	鋼琴	3
1143502	大提琴	鋼琴	4

六年級

鑑定證號碼	主修樂器	副修樂器	排序
1143601	鋼琴	小提琴	1
1143602	鋼琴	大提琴	2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小組
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9 日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公開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

一、作業流程

- (一) 報到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9:00 前，至大成國小報到，分發作業時間結束前，未到者以棄權論。
- (二) 查驗證件：鑑定證、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
- (三) 主辦單位說明分發作業要點。
- (四) 各校說明學校概況。
- (五) 考生依序選填學校暨選修樂器。
- (六) 領取分發學校通知單。

二、作業要點

- (一) 公開選填學校時，請依序進入分發席及預備席。
- (二) 通過管道二(競賽表現優異入學)書面審查者，優先進行分發作業。
- (三) 輪到選填學校之考生經唱名三次未到者，或超過五分鐘未選填者，暫停其分發權，得由下一順位繼續分發。但未到者或超過五分鐘未選填者，得隨時於分發作業完成時間內請求補分發，惟不得要求更改已完成分發之事實，並不得異議。
- (四) 以【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辦理學校分發(術科測驗總成績高低之優先順序排列，若遇同分則比較順序為樂器成績、視唱成績、聽寫成績，若同分，則以抽籤決定之)。
- (五) 新生選定學校同時，並依各校選修樂器缺額，以弦樂、管樂、打擊樂等各項樂器報考者，優先選修該校該項樂器(如以中提琴報考者，則優先選修中提琴)。如該項樂器缺額已滿，超出人員則與以鋼琴報考者一併於該校新生報到時間，再參加其餘樂器缺額選修作業，依【通過鑑定標準名單】之優先順序選修樂器。
- (六) 經公開選填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完成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分發之學校與樂器。
- (七) 整體聯合公開分發作業完成後，請分別至西門、新勢、大成國小集合點集合，領取各校【新生入學注意事項】相關宣導資料，確認各校新生報到時間。
- (八) 請於各校新生報到時間，持分發通知單及鑑定證赴各校報到，並務必於 114 年 7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辦妥該校入學手續。



桃園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公開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
當日(114年5月15日)注意事項及停車資訊

1. 114年5月15日(星期四)辦理公開分發作業，請於當日9:00前至大成國小忠孝樓二樓兒童電影院報到。
2. 查驗證件：鑑定證、鑑定結果通知書正本。
3. **考生不必到場。**
4. 當日校園不開放停汽車，敬請家長停放大成國小周邊停車場，公開分發作業約一個半小時左右。周邊停車場資訊：八德區大湳公有停車場(地址：八德區廣福路42號)
5. 詳細分發作業流程及要點依【公開分發學校暨樂器選修作業注意事項】辦理。
6. **若當天家長不克前來，請填寫委託書由受託人代為出席。**
(受託人當天需攜帶考生鑑定證、鑑定結果通知書及委託書前來辦理)

大成國小周邊停車場位置示意圖



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

代辦委託書

考生(姓名)_____因有事無法親自前來辦理桃園市 114 學年度國民小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志願分發作業，茲委託 _____持本委託書及本案所需之相關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此致 大成國小

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電話：

受委託人

姓名：_____（簽名或蓋章）

電話：

與委託人關係：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